**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**

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21 發布修正第七條、第八條

114.06.10 發布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、修業、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「國立臺灣大學學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一章 入學**

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碩士班分東方哲學組與西方哲學組。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實施方法（含審查、筆試、口試，其占分比例及筆試科目之規定）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。

第三條 本系每年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。

**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**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至少1年，至多4年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**取得碩士學位，**須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本辦法規定之哲學專業科目及自由選修M或D字頭課程至少共30學分、碩士論文**0**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**此外，如經教授諮詢委員會決議需要通過外語要求者，則須達到要求之標準。**

第六條 本系碩士**班研究**生之外語要求**，應由各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提議，經教授諮詢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第一週內填寫外語要求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交教授諮詢委員會審議。研究生如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其他事由需要更動外語要求，必須重新填寫同意書送交審議**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東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：30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其中須包含︰

（1）必修科目︰8學分

1. 研究指導（M課號／半年／2學分／2小時），碩一必修。
2. 儒家哲學研究（M課號／半年／3學分／3小時）。
3. 道家哲學研究（M課號／半年／3學分／3小時）。
4. 佛家哲學研究（M課號／半年／3學分／3小時）。

 以上2、3、4號課程任選2科修習。

（2）必選科目︰

修習本系開設之有關東方哲學課程12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但在本系已修習課程，不得重覆選修。

（3）選修科目︰M字頭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（4）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，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（欲抵免課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主任委任相關教師認可通過），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︰

1. 基本邏輯
2. 知識論
3. 形上學
4. 倫理學
5. 中國哲學史（一或二）
6. 西洋哲學史（一或二）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西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：

 課程分5個領域：A. 西方哲學史、B. 形上學與知識論、C. 邏輯與科學哲學、D. 倫理學與價值哲學、E. 當代哲學家與哲學專題

 碩士生應自3個領域各選修至少2門課，至少18學分。

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，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（欲抵免課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主任委任相關教師認可通過），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︰

1. 基本邏輯

2. 知識論

3. 形上學

4. 倫理學

5. 中國哲學史（一或二）

6. 西洋哲學史（一或二）

**第三章 碩士學位考試**

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滿足下列各要件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 （一）修滿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科目至少30學分；

 （二）滿足本辦法之外語要求；

（三）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；

（四）通過本系之修業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系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3至5人（含論文指導教授），惟其成員須含系外之助理教授（含）或同等職位以上之學者至少1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不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關碩士論文大綱與碩士論文之撰寫及進程，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B−（百分制為七十分）為通過；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通過論；評定以1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通過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年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；重考仍不通過者，應令退學。

**第四章 附則**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